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
聯絡人：謝美惠
聯絡電話：02-8773-7303 分機816
電子郵件：bonnie@futures.org.tw
傳 真：02-2772-837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0200048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公會會員從事期貨經紀業務對交易人所收取之手續費，應依「會員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手續費收取及折讓自律規則」規定辦理，違反者將依本公會自律公約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會102年8月16日第4屆理監事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公會為促使所屬會員於自訂之手續費率標準時能充分反應成本，特訂定「會員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手續費收取及折讓自律規則」。
- 三、為健全產業發展並維護同業和諧，爰請各會員公司確實發揮自律之精神，於手續費訂定時依自律規則規定，應考慮相關營運成本，充分反應收取之合理性。未來若有因手續費不當競爭致影響產業發展、破壞同業和諧或損害期貨市場共同利益情事時，本公會將依會員自律公約懲處，必要時將陳報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公司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